殷墟卜辞中妇好受祭情况研究

刘风华,朱圆玉润

("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"协同攻关创新平台,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,河南 郑州 450001)

摘要:妇好作为商王武丁的配偶之一,还可被称作"母辛"和"妣辛"。在记录妇好活动的 400 多版卜辞中存在不少妇好作为祖神接受祭祀的辞例。通过梳理相关卜辞,对比妇好、母辛、妣辛的受祭情况,并对比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六位祖神的受祭情况,可知妇好虽堪称商代女性中的翘楚,但其地位仍不如商王武丁及其子嗣商王祖甲。

关键词:妇好;母辛;妣辛;祭祀

中图分类号: K877.1; H121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1-0238(2024)02-0001-09

DOI:10.16140/j.cnki.ydxk.2024.02.001

妇好是一位商代考古发掘与殷墟卜辞能够完美对应的历史人物,她是中国史中最早有文字记载的巾帼英雄。甲骨文中有关妇好的卜辞数目惊人,达到 440 多条。1977 年殷墟五号墓发掘,琳琅满目的发掘品令世人震惊,达到 1928 件,仅青铜礼器即有 109 件,其中大量铭有文字"妇好",另有 5 件重器铭有"后母辛"。^①郑振香先生认为"妇好"为其生称,"妣辛"和"母辛"是其庙号。^②这一观点已成为共识。

妇好还是商代"永远的女神":新死之后,被 夫君——商王武丁目为"女神";武丁去世之后, 她的子辈商王祖庚、祖甲,孙辈商王廪辛、康丁,曾 孙商王武乙,玄孙商王文丁,来孙商王帝乙,均对她崇祀不已。妇好生前能征惯战,尽享荣华富贵,死后得到厚葬,并备受飨祀,给人一种商代女性社会地位很高的印象,或认为:"从古代史来看,商代相较好于后世来说,可以被称为女性地位的巅峰时期。"³或认为:"(晚商)女性有着一定社会地位,但仍从属于男性,男女之间地位差别的变化无法避免,不同阶层之间也有着不可跨越的鸿沟。"⁴

那么其实际情况如何?妇好是威名赫赫的商 代女英雄,对其生前的种种功勋和风范已有不少 研究。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《殷 墟妇好墓》^⑤对于妇好墓的地层、墓葬情况以及年

[收稿日期]2023-11-25

[基金项目]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"甲骨学大辞典"(18ZDA303);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"殷墟卜辞词汇的分组类对比与甲骨分期断代校正研究"(22BYY102);河南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"殷墟甲骨历组与无名组卜辞字、词、句对比研究"(2021BLS022)。

[作者简介]刘风华,女,河南鹤壁人,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副教授,博士,主要从事甲骨学及汉语史研究;朱圆玉润,女,河南郑州人,主要从事古文字学研究。

-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殷墟妇好墓》,文物出版社,1980年,第15、31-44页。
- ② 郑振香等:《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》,《考古》1977年第5期,第341-350页。
- ③ 胡馨予:《从出土楚鞢考察商周时期女性贵族社会地位变迁》,《东方收藏》2023年第7期,第86-88页。
- ④ 杨严严:《商代女性地位研究》,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21年。
-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殷墟妇好墓》,文物出版社,1980年。

代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介绍。针对墓中 的具体问题进行探讨的如郑振香先生等与谈的 《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》①、李学勤先生《论 "妇好"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》②等相关学者的文 章,目前学界对于殷墟妇好墓的大致情况已有深 入的了解。此外,张政烺先生《妇好略说》③以及 《妇好略说补记》④、张亚初先生《对妇好之好与称 谓之司的剖析》⑤等文章对于妇好的身份展开讨 论,关于妇好是否为孝己生母、妇好冥婚之说等问 题学界尚未达成一致。另外姚孝遂和肖丁先生主 编的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⑥、饶宗颐先生主编的 《甲骨文通检》①以及陈年福先生编著的《殷墟甲 骨文辞类编》⑧等相关辞书都对记录妇好活动的 卜辞材料进行过整理,王宇信、张永山、杨升南先 生《试论殷墟五号墓的"妇好"⑨》、朱桢先生《巾 帼最早属殷商——说妇好、妇井》⑩等对卜辞中妇 好的相关活动也做了很好的梳理。不过,妇好及 其身后作为祖神受祭,目前尚未见系统整理。本 文预备从两个角度来进行考察:一是妇好本人享 祭特征考。二是妇好与同辈商王和王后、与祖庚 和祖甲两位子辈商王享祭情况对比,即进行六位 祖神享祭特征对比。对比涉及三个方面:六祖神 各自所涉卜辞的数量、所拥神能及所享祭祀种类、 所享用祭品的种类和数量。第二个角度的考察, 采用数据对比的方法。

为方便排印,所涉甲骨文字一般采用通行字, 与通行字无法对照者加*符;所引著录书简称对 照表见文末。

一、妇好、母辛、妣辛享祭特征考

本文所说的"享祭"包括其神能、其享有的祭祀名目。本文拟从妇好、母辛、妣辛三个方面入手

对其享祭情况进行分析,卜辞中,大多数的"妇好"是生称,也有少量是身后之称,"母辛""妣辛"则皆为身后之称。

(一)妇好享祭特征考

卜辞中,数见向"妇"致御祭,但有的仅仅被称为"妇",不明确到底是哪位王妇;妇好是其中唯一一位名称具体明确者,主要分布在宾组、出组、历组、花东子卜辞,如:

- (1)已卯卜,□:翌辛巳······酒侑御于妇 ······宰、三羌······三鬯、五·····(《合集》384)
- (2) 壬午卜, 宾贞: 御毕*于丁。/贞: 于 妇御毕*。三月。(《合集》9560 + 《甲骨文 集》3·0·1817 + 《甲骨文集》3·0·1823)
- (3)戊午卜,贞:今日至吴*御于丁。/丙辰卜,贞:御吴*于妇三宰。五月。(《合集》 13740+6053)
- (4) 壬申卜, 贞: 御师般帚·····(《合集》 9478)
- (5)乙酉卜:御箙奔于妇好十犬。(《屯南》917)

上揭前 4 版的祭祀对象是"妇"或"丁"。 "丁"可以理解为天干名,也可以理解为人称。鉴 于"丁"与"妇"相对,我们揣测,"丁"是否新亡的 武丁之称?裘锡圭先生也曾提出过宾组晚期卜辞 实际上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祖庚卜辞,宾组卜辞 的"丁"指武丁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。^⑪

若此说不误,联系第 5 版《屯南》917 向妇好致御祭,我们进一步揣测,则此数版之"妇"是否也是妇好?若此说亦不误,就产生了新的问题:妇好在武丁晚年去世,按说武丁亦去世,新商王应称二者为"母辛"和"父丁",但上揭系列卜辞仍旧称

① 郑振香等:《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》,《考古》1977年第2期。

② 李学勤:《论"妇好"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》,《文物》1977年第11期。

③ 张政烺:《妇好略说》,《考古》1983年第6期。

④ 张政烺:《妇好略说补记》,《考古》1983年第8期。

⑤ 张亚初:《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》,《考古》1985年第12期。

⑥ 姚孝遂、肖丁: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,中华书局,1989年。

⑦ 饶宗颐:《甲骨文通检》(第一册·先公、先王、先妣、贞人),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,1993年。

⑧ 陈年福:《殷墟甲骨文辞类编》,四川辞书出版社,2021年。

⑨ 王宇信、张永山、杨升南:《试论殷墟五号墓的"妇好"》,《考古学报》1977年第2期。

⑩ 朱桢:《巾帼最早属殷商——说妇好、妇井》,《殷都学刊》1990年第2期。

⑩ 裘锡圭: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5年,第135页。

"妇""妇好"和"丁",原因是什么?存疑待考。

我们曾把与"御箙奔于妇好"有关的系列宾组、历组卜辞集中一起进行排谱(《屯南》917,《合集》300-302+1477,《合集》34675-34677,《拾遗》138),其主要内容概括如下:(1)向妇好致御祭,为箙奔禳除疾病,另向唐、大甲、大丁、祖乙致祭。(2)祭祀时间接续,从乙酉,到戊子,集中于第三旬,相差时间不远。(3)使用的祭品数量较大,数量或为五十、九十、百、百又五十,甚至达"三百"。(4)卜问是否"水"还是"弜水(即不水)",可能是卜问是否用水来清洁卫生的意思。^①

据《殷墟甲骨文辞类编》(下文简称为"《类编》"),"好"辞目下收445条,其中表示向妇好致祭祀者15条^②;除了上揭第5辞之外,还有向妇好致形和祭(《合集》32757+《殷拾》10·2)、匄(《合集》6153)、取(《合集》2636-2637)等祭仪者,"匄"是求取的意思。《合集》6153有"匄工方于妇好",李宗焜先生认为是为工方战事祈求妇好保佑。"取妇好","取"读为"娶",指娶冥婚,这一观点曾影响深远,后来李宗焜先生提出,这里的"取"应参照"宾"来理解,是卜问哪个先王会把妇好之灵取走的意思^③,此说令人耳目一新。

殷墟甲骨文中,对"妇好"致祭之辞数量不 多,但她是目前所见唯一一位身份具体明确、后来 位列周祭祀谱、新死即以"妇"的身份转变为被祭 祀对象者。

(二)母辛享祭特征考

《类编》"母辛"75条^④,其中,武丁之配69条,今新补《合集》32630 所见"庚戌卜:母辛岁牢……"1条(图1),合计70条。

《合集》32630 为刘体智善斋旧藏(善8),现藏国家图书馆(国图 5410),2023 年在国家图书

馆展出。该版"父丁""母辛""毓祖丁"三者同现,目前仅此一见。本版曾收入《殷契粹编》,编为297,郭沫若先生误将"母辛"二字释为"其又"^⑤;林沄先生《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》讨论历无类时代时,亦曾专论此版^⑥,因文字漫漶,两位先生均未及引用此辞,今希能为前贤拾遗补缺。



图 1^⑦(《合集》32630 拟补图[®])

"母辛"所享祭祀,主要有侑祭(《合集》 24412)、岁(《合集》23426)、告祭(如《合集》 23419)、裸告(《英藏》1969)、御伐(《辑佚》12)、 行岁(《合集》23427)、侑形岁(《合集》23429)、册 (《合集》23430)、将(《怀特》1566)等;"母辛"亦 见于"王宾"卜辞(《缀续》421)。祭品最大数量为 "百宰"。祭祀场所有"母辛宗"(《合集》23520)、 母辛家館(庭)"(《合集》18217+)。

"母辛"与"妇好"所享之祭相比,变化是: (1)所涉卜辞的数量增加不少。(2)事祭大为减少,单纯祭祀(如"侑祭")增加。"事祭"即因为某事而专门对祖神举行的有针对性的祭祀,如前述因替箙奔禳除疾病而向妇好致御祭、向妇好"匄"某方(可能是因敌方而祈求护佑,《合集》

① 刘风华:《向妇好致御祭禳除箙奔之疾系列甲骨试排谱》,《清华简研究》第四辑,中西书局,2021年,第213-217页。

② 陈年福:《殷墟甲骨文辞类编》,第1131-1146页。

③ 李宗焜:《妇好在武丁王朝的角色》、《古文字与古代史》第三辑、(台北)"中央研究院"历史语言研究所、2012年、第79-106页。

④ 陈年福:《殷墟甲骨文辞类编》,第1060-1062页。

⑤ 郭沫若:《殷契粹编》,科学出版社,1965年,第438页。

⑥ 林沄:《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三辑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27页。

⑦ 黄天树:《甲骨文摹本大系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22年,第6948页。

⑧ 本图是在黄天树先生《甲骨文摹本大系》56156 版基础上加工而成的, 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。

6153)。(3)前文对妇好所致之祭,见有周祭祭名形和祭,对母辛致祭反而未见,原因有待进一步探究。

(三)妣辛享祭特征考

《类编》"妣辛"辞目下收 159 条,其中武丁之配"匕辛"81 条①,主要分布在何组、无名组、黄组。

妣辛享有侑(《合集》27321)、祝(《合集》27553)、祷(《合集》27548)、告(《合集》27557)、御(《合集》27559)、册(《合集》27560)、岁(《合集》26975)、侑岁(《合集》27440)、餗(《屯南》610)、岁(《屯南》642)、磔(《屯南》2315),多见王宾卜辞(《合集》36268)。

新见"惠妣辛作害"(《合集》31935 +《天理》 484),意思是,是不是妣辛为害(于商王)。

新见"A事其延B",如:

- (1)戊戌卜:祖丁事其延妣辛、妣癸,王 受佑。(《合集》27367)
- (2) 壬辰卜: 妣辛事其延妣癸, 惠小。 (《屯南》323)

祭祀场所有宗(《合集》27566)、庭西户(《合集》27555)、升(《屯南》2538)。

祭品除了有常见的牛、羊、宰、牢外,未见 "犬",新增"由"和"骍"。

"妣辛"与"妇好""母辛"所享之祭相比,变 化是:(1)所涉卜辞的数量又有增加。(2)单纯祭 祀为主,侑祭、王宾卜辞皆较多,祝、告、祷、示*祭 增加,又见周祭祭名。其中,"示*"见历无类,侑、 祝、告、祷见何组和无名组卜辞,"王宾"见无名 组、黄组卜辞,周祭见黄组卜辞,时代特征分明。 (3)新见"惠妣辛作害",有可能说明妇好的后嗣 感念其余威,担心她怪罪作祟的心理。祝、告、祷 之祭典增加,有可能出于相反的心理:即希望能从 妇好处获得护佑。(4)新见"A事延于B",这是 何组、无名组曾出现过的一类占卜内容,通常 A 的身份地位高于B,上揭两例中,"祖丁事其延妣 辛、妣癸","妣辛事其延妣癸",两辞中,妣辛皆位 于妣癸前面,有可能进一步帮助史学家确定二人 地位的高下(刘风华《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辞整理与研究》无名组部分曾谈及此内容^②)。(4)"升"是建筑物名称,于省吾将其释为"必",为祀神之室;丁山认为是先王的宗庙;陈梦家释为"祢",即亲庙,并认为升与宗、祊、大室、家、审等皆属建筑,是藏庙主之所在;饶宗颐释为"必",认为必与宗同义。^③贾连敏释为"瓒",王子杨引贾说认为此前学界多释为"升"的字在卜辞中当释为"瓒",表示宗庙类建筑。^④"升"主要见于无名组和黄组,也是一种时代标志性较强的词语。(5)妣辛享有祭牲"骍",卜辞中指一种红颜色的牛,"骍"通常见于何组、无名组、黄组,时代特征明显。妣辛享用祭品"由"即敌酋首级,可能与妇好生前较多参与战争有关。

二、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享祭特征对比

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六人享祭 特征对比,本文拟从三个角度展开:所涉卜辞数 量、所享祭项目数量、所享祭品项目。

(一)六祖神所涉卜辞数量对比

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六人所涉 卜辞数量对比,请参下面的柱状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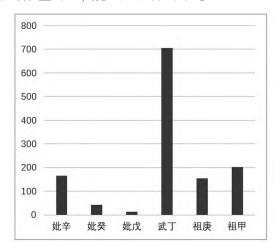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 所涉卜辞数量对比图

《类编》是目前收录甲骨卜辞最全的一部书,

① 陈年福:《殷墟甲骨文辞类编》,第99-103页。

② 刘风华:《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辞整理与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127-128,465-467页。

③ 于省吾:《甲骨文字诂林》,中华书局,1996年,第3236-3240页。

④ 何景成:《甲骨文字诂林补编》,中华书局,2017年,第313-316、801页。

本文的统计以该书为基础。

《类编》(1131-1146页)"好"辞目下收 445 条,其中表示向妇好致祭祀者 15条;《类编》 (1060-1062页)"母辛"75条,武丁之配妣辛 69 条;《类编》(99-103页)"妣辛"辞目下收 159 条,其中武丁之配"匕辛"81条。宾组、历组有少量祭祀妇好的卜辞,径称"妇好",应是武丁之称呼其配偶妇好;宾组、出组、部分早期何组祭祀武丁之配,称"母辛";何组、无名组、黄组则称"妣辛",这三部分合计见有祭祀武丁之配"妇好""母辛""妣辛"之辞 165条。

《类编》(106-110页)"妣癸"124条,其中武丁之配妣癸35条,分布于何组、无名组、黄组。《类编》(1063-1065页)"母癸"69条,武丁配妣癸8条,分布于宾组、出组、历组。这两部分合计见有祭祀武丁之配"妣癸"("母癸")之辞43条。

《类编》(60-62页)"妣戊"53条,其中武丁之配"妣戊"11条,分布于何组、无名组、黄组。《类编》(1053-1054页)"母戊"29条,其中,除了师组卜辞、非王卜辞外,主要集中于何组、无名组,应指商王祖甲之配;仅《合集》32753(历二类)和《辑佚》338(宾出类)之"母戊"指武丁之配。上述两部分合计见有祭祀武丁之配"妣癸"("母癸")之辞13条。

《类编》(2784 - 2800 页) 收"父丁"509 条^①, 其中祭祀商王武丁者 465 条,主要集中于宾组、出 组、历组,部分历无类卜辞。《类编》(10299 -10322 页)"祖丁"780 条,其中包括祖丁、三祖丁、 四祖丁、康祖丁等,分布组类很广泛,何组、无名组 中"且丁"多指其祖父武丁;黄组卜辞中,由"且丁 奭匕辛""且丁奭妣癸""且丁奭匕戌"可知有些 "且丁"指的亦是武丁。以上宾组、出组、历组中 的"父丁",何组、无名组、黄组中的"且丁",黄组 卜辞的"武丁",合计见有 706 条。

《类编》(204-207页)"兄庚"91条,其中商 王祖庚被称"兄庚"者90条,见出组、无名组。 《类编》(2804-2809页)"父庚"151条,其中商王 祖庚被称"父庚"者 48 条,见何组、无名组。《类编》(10324-10326 页)"祖庚"71 条,其中商王祖甲被称"祖庚"者 17 条(主要集中于黄组卜辞)。上述三类称谓,合计见有卜辞 155 条。

《类编》(2761-2767页)"父甲"230条,其中 商王祖甲被称"父甲"者136条,见何组、无名组。 《类编》(10247-10256页)"祖甲"282条,其中商 王祖庚被称"祖甲"者167条,主要集中于黄组卜 辞。上述二者,合计共见卜辞203条。

据上表,此六人所涉卜辞数量的多寡排列为: 武丁>祖甲>妣辛>祖庚>妣癸>妣戊。 同辈人之多寡排列为:

武丁>妣辛>妣癸>妣戊,祖甲>祖庚。 同辈女性之多寡排列为:

妣辛 > 妣癸 > 妣戊。

综合来看, 妣辛受祭总次数未能超越其夫君 武丁和其子辈祖甲, 但超越了同辈的妣癸和妣戊, 也超越了子辈祖庚; 另两位王后妣癸、妣戊, 不敌 其夫君武丁、同辈妣辛, 也不敌其子辈祖庚、祖甲。

(二)六祖神享祭项目对比

祖神享祭项目之多寡,能反映其地位之高下。请参下面的统计表和柱状图。

表 1 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六人 所拥神能、所享祭名的统计对比表

祖神祭名	妇好 妣辛 母辛	妣癸 母癸	妣戊 母戊	祖丁父丁	兄庚 父庚 祖庚	父甲 祖甲
1. 害	\vee					
2. 御	$\sqrt{}$			$\sqrt{}$	$\sqrt{}$	$\sqrt{}$
3. 祷	V	V		V	V	$\sqrt{}$
4. 祷年	$\sqrt{}$			V		$\sqrt{}$
5. 匄	$\sqrt{}$					
6. 告	$\sqrt{}$			V	V	$\sqrt{}$
7. 裸告				V		
8. 彻祀	V					
9. 侑	V	V	V	V	V	
10. 侑伐				V		

① 《殷墟甲骨文辞类编》"父丁"有误收者,如《合集》27042"癸丑卜,何贞:翌甲寅其又父甲","父甲"误作"父丁"。可参考黄天树:《甲骨文摹本大系》,第2535页。

#: III				. /		
11. 侑报	/			V		
12. 酒报	V				,	
13. 1				,		,
14. 彳伐	,			V		V
15. 彳岁	V	,		,		
16. 侑彳		V		V		
17. 侑彳伐				V		
18. 侑彳岁				V		
19. 彳岁酒				V		
20. 侑肜岁	V					
21. 侑岁	\frac{}{}	V		$\sqrt{}$		
22. 侑裸	$\sqrt{}$					
23. 祝	$\sqrt{}$		V	$\sqrt{}$	V	$\sqrt{}$
24. 磔	V	V		V	V	V
25. 卯	V			V		
26. 尊鬲				V		
27. 宜				V	V	
28. 削		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
29. 示*	V			V	V	
30. 宾椎				V		
31. 用铂	√ √			V		
32. 餗	V			√ √		V
33. 尊餗侑伐				V		
34. [*]	V			V		V
35. ∰				V		
36. 『言				V		
37. 又彳		V				
38. 又彳岁		1				
39. 彳岁		l ·		1/	1/	
40. 奏馭				•	1/	
41. 製				1/	•	
42. 款岁				√ √		
43. 岁		1/		1/	1/	1/
		V		V	V	V
44. 岁册	1/			V		
45. 册(栅)	V	1/		V		1/
46. 燎		V		V		V
47. 酒燎		1/	1/	V	1/	
48. 裸		V	V	V	1/	
49. 裸岁		- /			V	- /
50. 酒	V			V		V
51. 附				√ √		
52. 秝舞				V		,
53. 杏				\ \ \ _		V

54. 侑杏				\vee		
55. 烝					V	V
56. 陟				V		
57. 飨				V		
58. 彝				V		
59. 登	$\sqrt{}$			V	V	
60. 刚						V
61. 王宾	V	V	V	V	V	V
62. 取	V					
63. 訊	V	V	V		V	V
64. 祊		V		V		V
65. 劦日	V	V		V	V	V
66. 彡 目		V		V	V	V
67. 品彡				V		
68. 彡籥				V		
69. 祭	$\sqrt{}$			V	V	V
70. 翌日	$\sqrt{}$	V		V	V	V
71. 濩						V
72. 登濩				V		
73. 荐				V	V	V
74. 奏				V		

上述统计表可总结为下列柱状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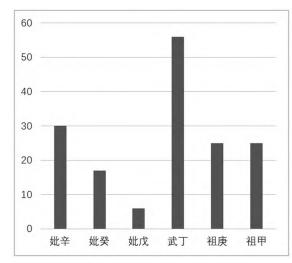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享祭项目对比图 请注意,上表的统计有几个问题需要略作说明:

(1)表格中包含两种意义上的统计,祖神的神能和所享用的祭祀名,严格说来,这属于两个范

畴,不过,因为其能反映祖神的地位,故此一并列 入统计表。

- (2)有的统计项目是否为祭名,还存在争议, 比如我们不认为"寻""延"是祭名,故未收入;"王 宾"虽非严格意义上的祭名,但反映祖神享祀,本 文算作宽泛意义上的"祭祀"。
- (3)有些残辞未列入统计。比如"□□ 卜:······· 4········且丁······"(《屯南》835),鉴于卜 辞中还有"三且丁""四且丁"等名目,上揭残辞中 的"且丁"不一定指武丁;又如"·······宾且丁······ 彡······"(《笏之·二》1104),鉴于卜辞中有"且丁 奭匕某",上揭残辞中的"且丁"也未必指武丁,故 亦未收入。

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所拥神能 和所享祭名统计数据如下:

妇好/母辛/妣辛,享祭 30 项,其中"害"是其神能,即能为害人间、伤害生人。

妣癸/母癸,享祭17项。 妣戊/母戊,享祭6项。 父丁/祖丁/武丁,享祭56项。 兄庚/父庚/祖庚,享祭25项。 祖甲/父甲,享祭25项。

《合集》31935 +《天理》484 有卜辞"惠妣辛作害",意思是,是不是妣辛为害(于商王)。卜辞中的"害"字,本从止(趾)、虫(huǐ,小蛇),会小蛇啮人足之意。卜辞反映的商人精神世界中,能够为害者通常都是历史上曾建立过较大功勋、具有一定威望,或者曾经有过直接的利害关系者,或者是能够影响政治、经济、军事者。前者如远祖王亥、开国之君大乙、功勋权臣伊尹等,中者如已过世的祖父母或父母,后者如河神、岳神、云神(危害降水、年成)等。"妣辛作害",反映后嗣商王对妇好的尊崇、畏忌心理。

据上表, 妣辛等六人所拥神能和所享祭名的 多寡次序与上文六者所涉卜辞数量之比大体相 似, 唯一的变化是妣辛所享祭名数量与祖甲持平。

(三)六祖神所享祭品的对比

六祖神所享祭品还是有较大差别的,请参考 下面的统计表。

表 2 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 所享祭品之统计对比表

祖神 妇好 妣次 妣戊 祖丁 兄庚 父甲 祖甲 祖甲 北京 日東 日東 日東 日東 日東 日東 日東 日						
2. 児 3. 二児 4. (児ヒ) 5. 米 6. 泰 7. 五十鬯 8. 森 9. 鬯 10. 鬯二卣 11. 御 12. 祝 13. 鏞 14. 豊 15. 王丁 16. 方伯 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3. (差) 三人 24. (美) 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卌 27. 差十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五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九 31. 兼百 32. X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娅 7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		妣辛			父庚	
2. 児 3. 二児 4. (児ヒ) 5. 米 6. 泰 7. 五十鬯 8. 森 9. 鬯 10. 鬯二卣 11. 御 12. 祝 13. 鏞 14. 豊 15. 王丁 16. 方伯 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3. (差) 三人 24. (美) 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卌 27. 差十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五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九 31. 兼百 32. X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娅 7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	1. 虎			V		
4. (兜匕)				1/		
4. (兜匕)				1/		
7. 五十鬯 √ 8. 練 √ 9. 鬯 √ 10. 鬯二卣 √ 11. 栅 √ 12. 祝 √ 13. 镛 √ 14. 豊 √ 15. 王丁 √ 16. 方伯 √ 17. 三邦伯 √ 18. 屯 √ 19. 召方 √ 20. 由 √ 21. 差 √ 22. 二人 √ 23. (差)三人 √ 24. (差)五人 √ 25. 十人 √ 26. 伐冊 √ 27. 差十 √ 28. 差十又五 √ 29. 差卅 √ 30. 差卅又九 √ 31. 差百 √ 32. ※ 用七十 √ 33. 执 √ 34. 侑伐 √ 35. 十伐 √ 36. 姫 √ 37. 婢 √				1/		
7. 五十鬯 √ 8. 練 √ 9. 鬯 √ 10. 鬯二卣 √ 11. 栅 √ 12. 祝 √ 13. 镛 √ 14. 豊 √ 15. 王丁 √ 16. 方伯 √ 17. 三邦伯 √ 18. 屯 √ 19. 召方 √ 20. 由 √ 21. 差 √ 22. 二人 √ 23. (差)三人 √ 24. (差)五人 √ 25. 十人 √ 26. 伐冊 √ 27. 差十 √ 28. 差十又五 √ 29. 差卅 √ 30. 差卅又九 √ 31. 差百 √ 32. ※ 用七十 √ 33. 执 √ 34. 侑伐 √ 35. 十伐 √ 36. 姫 √ 37. 婢 √				1/		
7. 五十鬯 √ 8. 練 √ 9. 鬯 √ 10. 鬯二卣 √ 11. 栅 √ 12. 祝 √ 13. 镛 √ 14. 豊 √ 15. 王丁 √ 16. 方伯 √ 17. 三邦伯 √ 18. 屯 √ 19. 召方 √ 20. 由 √ 21. 差 √ 22. 二人 √ 23. (差)三人 √ 24. (差)五人 √ 25. 十人 √ 26. 伐冊 √ 27. 差十 √ 28. 差十又五 √ 29. 差卅 √ 30. 差卅又九 √ 31. 差百 √ 32. ※ 用七十 √ 33. 执 √ 34. 侑伐 √ 35. 十伐 √ 36. 姫 √ 37. 婢 √				1/		1/
8. 森 9. 鬯 10. 鬯二卣 11. 栅 12. 祝 13. 镛 14. 豊 15. 王丁 16. 方伯 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3. (差) 三人 24. (羌) 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卌 27. 差十 28. 差十又五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九 31. 美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姬 37. 婢				1/		
9. 圏 10. 圏二百 11. 棚 12. 祝 13. 舗 14. 豊 15. 王丁 16. 方伯 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3. (羌)三人 24. (羌)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冊 27. 羌十 29. 羌州 30. 羌州又九 31. 羌百 32. ℤ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姫 37. 婢				V		
10. 鬯二卣				. /	. /	
11. 栅				V	V	
12. 祝 13. 舗 14. 豊 14. 豊 15. 王丁 V 16. 方伯 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V 22. 二人 23. (羌)三人 V 24. (羌)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冊 27. 差十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五 31. 美百 32. 潔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				V	V	
13. 舗				,		\sim
14. 豊				V		
16. 方伯 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3. (美)三人 24. (美)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冊 27. 差十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姫 37. 婢				V	V	$\sqrt{}$
16. 方伯 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3. (美)三人 24. (美)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冊 27. 差十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姫 37. 婢				V		$\sqrt{}$
17. 三邦伯 18. 屯 19. 召方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3. (羌)三人 24. (羌)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冊 27. 差十 28. 差十又五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▼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姫 37. 婢 マー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15. 王丁	$\sqrt{}$				$\sqrt{}$
18. 屯	16. 方伯					$\sqrt{}$
19. 召方 20. 由 20. 由 21. 差 22. 二人 22. 二人 23. (美)三人 24. (美)五人 25. 十人 26. 伐冊 27. 差十 28. 差十又五 29. 差卅 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姫 37. 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	17. 三邦伯			\vee		
20. 亩 V V 21. 差 V V V 22. 二人 V V V 23. (美)三人 V V V 24. (美)五人 V V V 25. 十人 V V V 26. 伐卌 V V V 27. 差十 V V V 28. 差十又五 V V V 30. 差卅又九 V V V 31. 差百 V V V 33. 执 V V V 34. 侑伐 V V V 35. 十伐 V V 37. 婢 V V	18. 屯	$\sqrt{}$				
21. 差 V V V 22. 二人 V V V 23. (美)三人 V V V 24. (美)五人 V V V 25. 十人 V V V 26. 伐卌 V V V 28. 差十又五 V V V 29. 差卅 V V V 31. 美百 32. ▼用七十 V V 33. 执 V V V 34. 侑伐 V V V 35. 十伐 V V V 37. 婢 V V V	19. 召方			V		
22. 二人 マ 23. (美)三人 マ 24. (美)五人 マ 25. 十人 マ 26. 伐卌 マ 27. 美十 マ 28. 美十又五 マ 29. 美卅 マ 30. 美卅又九 マ 31. 美百 マ 32. 潔用七十 マ 33. 执 マ 34. 侑伐 マ 35. 十伐 マ 37. 婢 マ	20. 铂	$\sqrt{}$		V		
23. (羌)三人 V V V 24. (羌)五人 V V 25. 十人 V V 26. 伐卌 V V 27. 羌十 V V 28. 羌十又五 V V 29. 羌卅 V V 30. 羌卅又九 V V 31. 羌百 V V 33. 执 V V 34. 侑伐 V V 35. 十伐 V V 37. 婢 V V	21. 羌	$\sqrt{}$	V	V	V	
24. (羌)五人 V V 25. 十人 V V 26. 伐冊 V V 27. 羌十 V V 28. 羌十又五 V V 29. 羌卅 V V 30. 羌卅又九 V V 31. 羌百 V V 32. 潔用七十 V V 33. 执 V V 34. 侑伐 V V 35. 十伐 V V 37. 婢 V V	22. 二人				V	
25. 十人 V V 26. 伐冊 V V 27. 差十 V V 28. 差十又五 V V 29. 差卅 V V 30. 差卅又九 V V 31. 差百 V V 33. 执 V V 34. 侑伐 V V 35. 十伐 V V 37. 婢 V V	23. (羌)三人		V		V	$\sqrt{}$
25. 十人 V V 26. 伐冊 V V 27. 差十 V V 28. 差十又五 V V 29. 差卅 V V 30. 差卅又九 V V 31. 差百 V V 33. 执 V V 34. 侑伐 V V 35. 十伐 V V 37. 婢 V V				V		$\sqrt{}$
26. 伐卌 V 27. 差十 V 28. 差十又五 V 29. 差卅 V 30. 差卅又九 V 31. 差百 V 32. 潔用七十 V 33. 执 V V 34. 侑伐 V V 35. 十伐 V V 36. 姬 V V 37. 婢 V V				V		$\sqrt{}$
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姬 37. 婢						
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姬 37. 婢				V		
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姬 37. 婢						
30. 差卅又九 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姬 37. 婢				V		
31. 差百 32. ※ 用七十 33. 执 34. 侑伐 35. 十伐 36. 姫 37. 婢				V		
32. X用七十 V 33. 执 V V 34. 侑伐 V 35. 十伐 V 36. 姫 V V 37. 婢 V				,		
33. 执 V V 34. 侑伐 V 35. 十伐 V 36. 姫 V V 37. 婢 V				1/		
34. 侑伐 ✓ 35. 十伐 ✓ 36. 姫 ✓ 37. 婢 ✓				1/	1/	1/
35. 十伐 ✓ 36. 姫 ✓ 37. 婢 ✓				1/	v	·
36. 姫		1/		v		
37. 婢		v	1/			
			V			
58. 日豕				. /		
	38. 日豕			·V		

20 47554				. /		
39. 自豭九				V	1	
40. 犬	√				V	
41. 犬十						
42. 百犬百豕						
百牛						
43. 犬百羊百						
十牛						
44. 彘	$\sqrt{}$					V
45. 二豰				V		
46. 禽百				V		
47. 羊	$\sqrt{}$			$\sqrt{}$	$\sqrt{}$	$\sqrt{}$
48. 十						
49. 二羊				V		
50. 三羊				V		
51. 羊五		V				
52. 羊廿又一				V		
53. 百羊				V		
54. 小宰		V	V			V
55. 十小宰				V		
56. 五十小宰				V		
57. 百小宰				V		
58. 窜		V		V	V	
59. 二宰				V	V	
60. 三宰				V		
61. 四宰				V		
62. 五宰				V		
63. 十宰				V		
64. 百宰				,		
65. 宰一牛	·					
66. 牛	· √	V	V	V	V	V
67. 二牛		,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·	√ √ √
68. 三牛				3/	V	1/
				1/	V	V
69. 五牛				√ √ √		
70. 牛九	1/			V		
71. 十牛	V			V		
72. 卅牛						
73. 百牛	,			V		
74. 小牢	√ 					

75. 大牢				V		
76. 牡	$\sqrt{}$			V	V	V
77. 牝			V	V		V
78. 牢	V	V		V	V	V
79. 牢又一牛		V		V	V	V
80. 骍	V	V		V		V
81. 勿牛	$\sqrt{}$			V		V
82. 二牢		V		V	V	V
83. 三牢	$\sqrt{}$					\vee
84. 五牢						$\sqrt{}$
85. 十牢						
86. 五牢五牛				$\sqrt{}$		
87. 十牢十牛						

上表中,"毅"是一种年幼的猪,"骍"是一种毛色发红的牛。上表可进一步总结为下列柱状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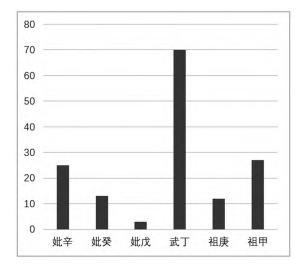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 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所享祭品统计图

为了节省篇幅,上表的统计主要为祭品名称, 也涉及祭品数量,列入后者是为了便于比较诸祖 神地位之高下。

上表统计结果与前文六者所涉卜辞数量、所 拥神能和所享祭名的统计小有不同,即妣癸所享 祭品数量超越祖庚,其余次序保持不变。

此外,从上表统计还可以得到如下结论:

1. 六祖神中, 仅祖丁享有白色祭牲"白冢" (《合集》27294)、"白豭九"(《合集》32330)。"殷 人尚白",以白色的牲畜祭祀武丁,故可知他在子 孙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地位。 2. 妣辛享有"由"(敌酋之头颅),祖丁享有"由""方伯""三邦伯",祖甲享有"方伯",这可能与三者生前皆较多参与军事战争有关。妇好参与战争的卜辞见有近 40 条,曾征讨土方、羌方、尸方、巴方等方国;妇好墓出土青铜武器 134 件,仅象征兵权的铜钺就有 4 柄。①

3. 各类祭品的最高数量及其享有者(见表3)。

表 3 各类祭品最高数量及享有者统计表

	#11年	* **
	妣辛	武丁
1. 十伐		
2. 百宰	$\sqrt{}$	
3. 五十鬯		V
4. 羌百		V
5. 白豭九		V
6. 百小宰		V
7. 百牛		V
8. 犬百羊百十牛		V
9. 百犬百豕百牛		V
10. 十牢		V
11. 十牢十牛		V

"各类祭品最高数量及享有者统计表"是从 "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所享祭品之 统计对比表"中摘选出来的。从此表可知,各类 祭品最高数量共11项,其中武丁享有9项,妣辛 2项。由此可知,六人之中,后嗣们最为尊崇武 丁、妣辛(母辛)。

三、总结

综合上述三种比较项目,可得如下汇总表:

表 4 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、武丁、祖庚、祖甲 享祭情况对比汇总表

比较项目	比较结果
被祭卜辞的数量	武丁>祖甲>妣辛>祖庚>
似宗下矸的奴里	妣癸 > 妣戊
享祭项目的数量	武丁>妣辛>祖甲=祖庚>
子尔切口的奴里	妣癸 > 妣戊
享祭品物项目的数	武丁>祖甲>妣辛>妣癸>
量	祖庚 > 妣戊

由上表来看,四个项目的对比中,武丁始终位居第一,祖甲2项位列第二、1项位列第三,妣辛1项位列第二、2项位列第三。他们的平均"总成绩":武丁第一名,祖甲第二名,妣辛第三名,祖庚第四名,妣癸第五名,妣戊第六名。

综上,(1)六人之中,武丁享受祭祀最频繁, 所享祭名、享用祭品、享祭地点最丰富,在子孙心 目中,武丁的地位是最高者,其次是祖甲,妣辛再 次。(2)妣辛未能全面胜过祖甲,但各方面均胜 过祖庚。(3)同样是女性,三位王后中,妣辛享受 祭祀最频繁,所享祭名、享用祭品最丰富;另两位 王后妣癸、妣戊,各方面均远逊于武丁、妣辛,也逊 于祖甲、祖庚。

对妣辛的评价似乎可用如下八字来总结:女中魁首,凤从于龙。妣辛是商代女性中的顶流,但多方面受祭情况逊色于男性;妣辛备受尊崇,然而并非所有商代女性祖神均能达到同样高度。

附表 著录书简称对照表(按音序排列)

简称	著录书
《合集》	《甲骨文合集》
《笏之・二》	《笏之甲骨拓本集》(二)
《怀特》	《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》
《辑佚》	《殷墟甲骨辑佚》
《类编》	《殷墟甲骨文辞类编》
《拾遗》	《殷墟甲骨拾遗》
《天理》	《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》
《屯南》	《小屯南地甲骨》
《殷拾》	《殷虚文字拾补》
《英藏》	《英国所藏甲骨文集》
《缀续》	《甲骨缀合续集》

[责任编辑:郭昱 康国章]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殷墟妇好墓》,第105页。